

#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所提供的有关材料，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会议召开之前，公司将上述议案及相关材料送我们审阅。我们认为有关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中必要的、合理的行为。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定价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体现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将<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时，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表决时董事郭满金先生、丁云光先生、刘圳田先生、陈龙先生、李明先生、曾智斌先生回避表决，鉴于有效表决未达到董事会半数，独立董事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如下：

1、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二〇一七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确认公司二〇一七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020,204,799.90 元，净利润 957,674,073.47 元，扣除少数股东权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 684,991,715.06 元，其中扣除非经营性收益后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633,358,517.61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32,852,019.30 元。

2、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按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3,285,201.93 元。

3、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为持续回报股东和公司持续发展资金需求，公司提出如下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31,972,537.00 股为基数，向

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12,789,014.8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留存；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股本 4 股，转增 212,789,015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744,761,552 股。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详细审阅了公司《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该预案，并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所提供的有关材料，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等各种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一年以内的短期银行等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 四、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为其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宏发拟为其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 234612 万元提供担保，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公司拟为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是满足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需要，是充分、合理的。
- 2、公司下属子公司盈利能力较强，偿债能力和经营业绩良好，公司对子公司具有充分的控

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八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尚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担保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担保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董云庭

闫钢军

蒋悟真

2018年3月28日